

证券代码：871760 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秦晋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(未) 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291,138.22 元, 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 15,976,999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